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4-062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沈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沈华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前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

沈华女士个人简历

沈华，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1999年任杭州凯达丝绸印染有限公司描稿师，1999年至2008年任杭州笕桥丝绸印染总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2016年任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2019年任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至2023年任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副总经理兼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至今任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沈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华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